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209號
日期：112.5.10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6322231#694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60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轄管阿公店水庫及台糖公司轄管尖山埤水庫辦理「水庫無價料土方無償提供(申請者需自備挖土機及車輛)」，倘有土方需求逕洽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2年5月8日水南養字第11217028470號函說明四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張家榮

連絡電話：06-5753251-6919

電子信箱：abcd123456@wrasb.gov.tw

傳 真：06-575118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南養字第11217028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清淤土方去化與公共工程土方需求媒合，請貴單位協助提供所轄區域公共工程所需土方數量、工程名稱及期程等相關資訊，並請轉知所屬，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5月28日召開「水庫清淤泥砂十年長期堆置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為提升南區公共工程土方媒合率，依前述會議決議每季定期邀集相關機關(機構)，研商撮合水庫清淤土方及公共工程需土，惠請貴單位於112年5月25日以前提供旨揭資料，俾利後續召開「112年第2次南區水庫清淤土方媒合平台會議」，以辦理土方媒合作業。
- 三、本媒合平台會議提供土方以水庫清淤與水利設施工程餘土為主，倘貴單位現階段無土方需求，則免函復。
- 四、另本局轄管阿公店水庫，以及台糖公司轄管尖山埤水庫尚有辦理「水庫無價料土方無償提供(申請者需自備挖土機及車輛)」，敬請貴機關(公司)協詢並轉知所屬。

正本：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文發電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